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政雇佣责任保险附加家政雇佣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政雇佣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在从事家政服务过程中，由于过失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或直接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对于下列财产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车辆损失；
- （二）现金、金银、首饰、珠宝等的损失；
- （三）有价证券、票证、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图表等的损失；
- （四）古玩、家畜、花草、树木、宠物及其他难以鉴定价值的家庭财产损失；
- （五）间接财产损失。

第七条 主险中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九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人身损害每人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条 在根据主险约定的方式确定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后，保险人的实

实际赔偿金额还应在此基础上**扣减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

保险人在每次事故中对第三者每人人身损害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每次事故人身损害赔偿限额，并且保险人对第三者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总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一条 保险人对本附加险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在第三者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每次事故免赔额，但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总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本附加险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的 10%。

释 义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第三者：是指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政服务人员以外的人。

家庭成员：是指与被保险人长期居住生活在一起，且在法律上具有亲属关系或赡养、抚养、扶养关系的成员。